

南臺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5年6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95年6月22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97年6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
100年9月21日院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108年05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06月18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幼兒保育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審理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升等及學術研究等重要事項，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與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特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本設置辦法。
- 二、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 審議有關本系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學術研究、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二) 初審有關本系教師之新聘、改聘、不續聘、延長服務或解聘等項。
 - (三) 初審有關本系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及升等事項。
 - (四) 初審本系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 (五) 初審有關本系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六) 初審有關教師評鑑事項。
 - (七) 其它有關本系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學校交議事項之審議。
- 三、本會置委員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必要時得自校內外相關系所專任教授中遴選擔任，並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
 - (一) 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
 - (二) 遴選委員：由本系自行遴選。前項委員，由系主任簽請校長核聘。
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因系所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會以系主任為主席，如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則由職務代理人召集委員推選一人擔任主席。另置秘書一人，由本系行政助理以上人員兼任之。
- 五、本會以每學期開會至少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含)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時以出席委員具有投票資格者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如議案須投票決定時則採無記名法行之，並以投票壹次為限。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召集人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六、系教評會委員討論與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包括血親及姻親)提會評審有害關係案件時，應行迴避；惟迴避委員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時，該審議案應由召集人另行增聘符合委員資格之臨時委員經院長核定補足後再行審議。
- 七、系教評會開會時，應就決議事項中之具體事實評論詳載於會議紀錄，並送請學院院長

核備。

- 八、 申請人對本會之評議不服或有異議時，得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 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議決後，陳請院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